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8)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通过提供课外活动支持，缓解困境家庭的儿童看管压力，丰富辖区儿童的课余生活。

具体内容：

1. 开展“暑期学堂”全天集中托管服务不少于 20 天，提供作业辅导、文体活动、阅读指导、兴趣拓展等服务；

2. 开展“周末书法课堂”不少于 20 次；

3.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 次。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3.96 万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 户：4301015509100489004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分包 8

项目名称：“益童成长+”社区儿童课外成长支持计划

申报单位：南京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户名：南京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43010155091004890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17 日			
	登记证号：52320115087733046F			
	业务范围：儿童、青少年、学校、妇女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者培训服务；社会工作机构评估			
	机构愿景与使命：秉承专业化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个体成长与良好社会环境构造，其宗旨在于整合社会、学校、社区和家庭等多方资源，给社会个体提供必要的帮助、为个体创建的良好良好的外在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机构聚焦妇儿群众需求，结合机构特长与本土化发展需求，研发设计项目，扎实推进，创新服务。			
党组织建设情况：联合党组织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张令萍	法人、理事长	2846804765@qq.com	18251988628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湖熟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项目	2022.11.20-2023.11.19	湖熟街道办事处	20 万元
	新风益+, 圆梦同行——卢韵新风综合服务项目	2023.3.21-2024.3.20	长芦街道办事处	20 万元
	同心合育, 育满家庭——淳化街道“三全”家庭教育支持服务项目	2023.4.4-2024.4.3	淳化街道办事处	10 万元
	科学家教, 文明新风——方山、永宁社区家庭教育服务项目	2024.8.21-2025.2.20	江宁区民政局	3 万元
	童心筑梦 同享未来——东山街道未成年人综合服务项目	2023.7.20-2024.7.19	东山街道办事处	14 万元
	东山有爱 护苗成林——东山街道未成年人综合服务项目	2024.11.1-2025.10.31	东山街道办事处	9.9 万元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分包 8			
项目名称	“益童成长+”社区儿童课外成长支持计划			
招标需求	总目标：通过提供课外活动支持，缓解困境家庭的儿童看管压力，丰富辖区儿童的课余生活。 具体内容： 1.开展“暑期学堂”全天集中托管服务不少于 20 天，提供作业辅导、文体活动、阅读指导、兴趣拓展等服务； 2.开展“周末书法课堂”不少于 20 次； 3.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 次。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一、困境家庭儿童看管压力大	
	1、辖区低收入家庭、双职工家庭及单亲家庭儿童在放学后、周末及寒暑假期间缺乏有效看管，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东山街道 2024 年调研数据显示，辖区内有超过 60%的双职工家庭和 30%的单亲家庭反映儿童在寒暑假期间面临无人看管的困境，部分儿童甚至存在独自在家或沉迷电子设备的情况。	
	2、部分家庭无力承担课外兴趣班费用，儿童课余生活单一。辖区内托管机构，缺乏个性化课程，而市场化培训机构费用高昂（平均每科 2000 元/学期），低收入家庭难以负担。	
受益群体描述	二、儿童全面发展需求未被满足	
	1、学校课后服务覆盖面有限，难以满足个性化成长需求。结合《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中‘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要求，本项目填补了社区儿童课外教育的空白	
	2、困境家庭儿童在学业辅导、兴趣培养、社交能力等方面存在短板。长期缺乏课外教育支持可能导致儿童学业落后、社交能力不足，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如意外伤害、网络沉迷等）。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东山街道困境家庭儿童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20 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1. 理论依据	
	社会支持理论：通过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为困境家庭儿童提供学业、心理、社交等多维度支持。 优势视角理论：关注儿童潜能而非缺陷，通过兴趣培养增强其自信心和抗逆力。	



	生态系统理论：整合家庭、学校、社区资源，营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环境。		
	2. 工作方法		
	个案管理：针对特殊需求儿童（如学习困难、行为问题）提供个性化辅导。		
	小组工作：通过书法班、阅读小组等促进同伴互动和社交能力提升。		
	社区工作：动员志愿者、辖区单位共同参与，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益童+成长：“暑期学堂”	1、儿童招募：设计暑期学堂海报，发布课程安排，面向各社区进行招募，困境家庭儿童优先； 2、课程安排：上午（9:00-11:30）：学业辅导+ 阅读分享会 下午（14:00-16:30）：兴趣拓展（手工、科学实验、体育游戏等）。 3、每周五设置“成果展示日”，邀请家长参与。	2025 年 7 月-8 月	20 天
益童+墨香：“周末书法课堂”	1、初级班（零基础）：书法基础课，学习书法历史、握笔技巧、隶书入门书写，共 10 次课程； 2、提高班（有基础）：隶书、楷书等不同字体的书法课程学习，共 10 次课程； 3、延伸活动：结课时举办“益童书	2025 年 9 月-10 月	20 次



	香展”作品展，展示学习成果。		
益童+实践：社会实践	1、参观1次本地博物馆/科技馆等，结合讲解与互动体验，优先选择“苏童成长”践习基地； 2、组织1次红色研学活动，增强儿童社会责任感。	2025年7月 -11月	2次
总服务场次	42次		
项目特色	一、精准服务困境家庭 优先保障低保、单亲、留守等家庭儿童参与，提供免费或低偿服务。“托管+教育”双模式，不仅解决看护问题，更注重兴趣培养和素质拓展，避免“单纯托管”。 二、资源整合最大化 联动社区、学校、公益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等，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专业性。 三、可持续运作机制 建立“家长互助小组”，鼓励家长参与志愿服务，形成良性循环，探索“公益+低偿”模式，确保项目长期运行。本项目以社区为依托，整合多方资源，既解决困境家庭儿童的实际看护难题，又促进其综合素质发展，助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一、参与度不足风险 1、家长对项目不了解或信任度低，报名人数未达预期。		





2、儿童持续参与意愿低，中途退出影响课程效果。

应对策略：

1、加强宣传推广，联合社区、未保站线上宣传，通过街道、社区公众号推广。

2、建立激励机制，设置“益童成长积分卡”，结束后可用积分卡兑换学习用品，鼓励儿童坚持参与；

3、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及时调整课程内容。提供灵活参与方式，允许部分家庭“按需报名”（如仅参加周末书法课或暑期托管）。

二、资源不足风险

1、志愿者流动性大，师资不稳定。

2、活动场地冲突

应对策略：

1、建立稳定的志愿者团队。与本地高校合作，招募长期稳定的师范生、社工专业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证明，增强志愿者归属感。

2、制定备用方案

如遇场地冲突，调整活动时间或向社区寻求场地支持。

（三）安全风险

1、儿童意外伤害、外出实践安全隐患。

应对策略：

1、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家长、机构权责；

2、活动场所配备急救药箱，配备持有红十字急救证的志愿者；

3、暑托班、外出实践活动购买意外保险。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3.96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3.96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暑期学堂 (20天)	1	活动物资费	20	200	4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20	350	7000
	3	志愿者补贴	20	100	2000
“周末书法 课堂”(20次)	1	活动物资费	20	80	1600
	2	专家讲课费	20	200	4000
	3	专职人员补贴	20	350	7000
	4	志愿者补贴	20	80	1600
社会实践(2次)	1	活动物资费	2	1500	3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4	350	1400
	3	志愿者补贴	8	80	640
	4	保险费用	40	5	200
间接支出	1	交通费（活动+外出）	1	1700	1700
	2	积分卡设计及制作、横幅	1	1000	1000



	3	媒体宣传	1	500	500
管理费	1	项目管理费	1	3960/次	396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396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张令萍	本科 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师	机构主管	18251988628	
李娜	硕士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师	项目主管	18752738741	
陈晓涵	本科 视觉设计	助理社会工作师	项目社工	15951679226	
陈瑶	本科 学前教育	助理社会工作师	项目社工	18061631303	
马乐	本科 行政管理	助理社会工作师	行政财务	15051895058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1	联系方式	18752738741	



	邮箱	398174011@qq.com	学历及专业	硕士研究生 社会工作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社会工作师	从业年限	4 年
执行项目经验 介绍及其他需 求介绍的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从事社会工作以来，主持市、区、街道及社区多个公益项目，以儿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特长，完成个案服务 11 例。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